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地址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

###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改變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所提供，則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iii) 將其溢利資本化(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v)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v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以及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vii) 註銷下列股份：
  - (a) 於有關註銷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b) 已沒收股份；及
- (vi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權利修訂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類別（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隨時及於清盤前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或廢止，且與股東大會相關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所有條文應在加以必要的變通下適用於每次有關會議，惟(a)有關法定人數不少於持有或佔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三分之一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及(b)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的類別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表決。

上述細則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內僅部分股份所附帶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的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修改權利的股份類別。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彼等的繳足股款股份權利不應受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及不應附帶任何留置權。

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以書面且採用慣常通用的形式或董事會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作出，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和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轉讓文據僅可採用親筆簽名方式，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可採用親筆簽名、機印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名方式。轉讓人應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姓名／名稱登記在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為其他人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分配或臨時分配。

每份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提交辦事處（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點）登記，並須同時呈交待轉讓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就轉讓股份事宜所要求的其他證明。

所有須予登記的轉讓文據，均應由本公司保留，惟懷疑涉及詐欺的情形除外，即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應要求退還予提交有關轉讓文據的人士。

就股份轉讓及任何授予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的登記，或在登記冊登記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事項，均須向本公司繳納董事不時要求或規定的收費（如有），惟該等收費（如有）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收費。

## 股東大會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召開地點應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以及應根據公司條例所作出的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大會通知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發出21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的書面通知。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較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者為短，倘能獲得以下同意，仍視為大會已正式召集：

- (a) 倘所召集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獲得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多數股東同意，其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百分之九十五。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倘代表委任書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關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書，或因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接獲會議通知或代表委任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議程無效。

根據公司條例第576及578條的規定，通知須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此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通知，須指明擬提出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該等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 大會表決

在公司條例條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類別（或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位親身出席（倘屬個人）或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倘屬法團）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僅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成員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投出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均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持有人的優先次序按其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倘一位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的任何表決，將不會被計入。

## 董事毋需為股東

董事毋需持有任何股份，非股東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或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利；以及可行使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而不論是純粹為該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擔保而發行。

## 董事委任、罷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除非董事會推薦重選的）均無資格根據上文第(a)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重選；或
-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更長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在研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獲委任董事的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如有）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人數；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本公司可於根據公司條例舉行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且不受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該董事與本公司達成的任何協議（惟不損害該董事因未按有關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而索要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所限；倘本公司認為適當，亦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被罷免的董事。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任期均僅至所取代董事若未被罷免時所剩的任期止。

董事須因以下事實而停職：

- (a)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法律或法庭頒令禁止出任董事職位；
- (b) 倘其破產或接獲命令（或，倘為公司，指清盤令）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
- (c) 倘其（或可能）精神紊亂，而由具有管轄權的（不論香港或其他地區）法院就其精神紊亂下達拘留令或委任接管人、財產監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
- (d) 倘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因其缺席而決議將其撤職；
- (e) 倘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並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 (f) 倘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其擬辭任，在該情形下，其須於該通知送達本公司時或該通知所訂明的較後時間離職；
- (g)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被免職；或
- (h) 倘其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離任，其須停止出任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

### 董事酬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收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確定的服務酬金，該等酬金（除非通過該等酬金的決議另有指示）應按照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並無協定，則平均分配予各董事，惟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個有關期間，則僅按任職期間佔整個有關期間比例獲支付酬金。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如已獲支付董事袍金的，則上述規定將不適用。

董事亦應有權獲償還其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和其他開支，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往返的差旅開支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而產生的開支。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在不妨礙支付普通酬金下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一次性支付。

### 董事權益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而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任何利益關係，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或有關連實體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及範圍。該權益申報應按照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就申報董事權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規定作出。對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須遵照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發出述及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董事並被視為於在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中擁有權益的一般書面通知，應被視為與上述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有關的充分權益申報（倘有關申報乃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所作出）。

董事可：

- (a) 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因此而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作為按照或根據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酬金以外酬金或代替該等酬金；
- (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股東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務或於其持有權益，且其毋需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擁有於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就委任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及任何董事可以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進行投票，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因其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持有權益。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本身或代表與董事或與董事以任何方式持有權益的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所獲得溢利、酬金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適當披露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其進行表決，其表決不得被計算（亦不得將其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務，則前述禁止將不適用，而該名董事可以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

- (a) 本公司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而向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本公司就該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c)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 任何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建議，惟其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產生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其、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並無給予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f) 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的重要程度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且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以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有關董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及不可推翻的，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尚未將其所了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是涉及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則應由董事會藉決議案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是終局及不可推翻的，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在公司條例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認可的交易。

## 股息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各自於溢利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向股東派付股息，並可釐定派付有關股息的時間，惟有關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只能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其他可分配儲備中支付。

除非及倘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派付（就派付股息期間並無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款額比例而作出。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作就股份所繳付款額。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不時通過決議，向成員分派董事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成不同類別，董事可通過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或賦予其持有人對股息享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倘董事真誠行事，董事對因就向任何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股持有人遭受的任何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合理，可通過決議每半年或按其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息。

董事會可向股東提供收取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以取代部分或全部現金股息的權利。有關分配基準應由董事會確定，且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彼等獲授予選擇權利，並隨附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以及列明須遵守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必須遞交以使有效的地點與截至時間及日期。獲分配股份在各方面須與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在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前或同期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董事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可將本公司任何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特別是本公司享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凡在派付時出現困難的，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予計算不足一股股份的股權或將其上下調整至整數，並可以指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付價值，並可以決定在據此指定的價值的基礎上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以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委託信託人持有，並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為有效。如有需要時，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將合約存檔，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為有效。

### 彌償保證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應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

###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如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將盡量按股東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清盤受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權利所限制。